



2019年3月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及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合稱「滙豐集成信託計劃」)致計劃參與者之常見問題

《稅務條例》的變更將於2019年4月1日生效。自2019年4月1日起，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成員設立的特定賬戶(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亦可享受稅務優惠，以協助成員達成長期儲蓄目標，提供退休保障。

本「常見問題」未定義的詞語應與各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之「主要推銷刊物」中規定的含義相同。

### 一般問題

#### 1.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甚麼？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一項新式供款，因應各強積金服務提供機構的決定而由註冊計劃提供，及只可向註冊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作出供款，例如：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目的，是為作出自願性供款的合資格成員提供稅務優惠，以協助他們達成長期儲蓄目標，提供更好的退休保障。

自2019年4月1日起，參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之所有成員均可透過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作出供款。2019/2020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金額為港幣60,000元。該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所規限。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只可由合資格人士(詳情見本「常見問題」問題3)直接供款，因此僱主毋須參與。

#### 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何時開始？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參與此供款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於2019/2020課稅年度開始享有稅務優惠。

#### 3. 我合資格申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嗎？

任何人屬於以下任何一個類別，均可設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 註冊計劃現有的僱員成員；
- 註冊計劃現有的自僱成員；
- 註冊計劃現有的個人賬戶持有人；或
- 現有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上述合資格成員可填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申請表格」，申請設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如欲獲取該表格，請瀏覽滙豐指定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網頁[www.hsbc.com.hk/mpf/tvc](http://www.hsbc.com.hk/mpf/tvc)、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 或於正常辦公時間內親臨任何一間指定滙豐分行，有關指定分行的資料可在滙豐強積金網站[www.hsbc.com.hk/mpf](http://www.hsbc.com.hk/mpf) 找到。

**4.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與受僱有關之自願性供款和靈活供款有何區別？**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本質上屬自願性供款，與靈活供款一樣可以透過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作出自願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以扣稅(2019/2020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金額為港幣60,000元)，而其他種類的自願性供款基本上不可扣稅。

僱員成員可透過僱主作出與受僱有關的額外自願性供款。他們也可向行政管理人遞交相關申請表格，作出靈活供款或設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按照自己的需要作出供款。請留意靈活供款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均屬私人供款，與僱主無關。

個人賬戶持有人及自僱成員可作出靈活供款及／或額外自願性供款(因應情況而定)，或設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以作出供款。

**5.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可扣稅金額為多少？**

2019/2020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金額為港幣60,000元，而該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

舉例來說，成員可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或其他延期年金保費的其中一項港幣60,000元(即2019/2020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金額)，或作出兩種供款合共港幣60,000元，當中假設港幣45,000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和港幣15,000元的其他延期年金保費。

**6. 我如何為課稅年度內所作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申領稅務減免？**

一如強制性供款的稅務減免和其他優惠，個別納稅人(非信託人、營辦人及／或其他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營運人)有責任申請扣稅，並且留意如何悉數動用最高可扣稅限額。

因此，為方便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填寫報稅表格，信託人會於相關課稅年度完結後大約於5月10日(即下一個由4月1日起計的課稅年度開始後的40日(若第40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營業日)期限完結前)，為每一位參與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提供一份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

**7. 我最多可設立多少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你最多只可於每個註冊計劃設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如果你希望為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申領稅務減免，這些供款必須撥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8. 我可否將我現存於供款／自僱／個人賬戶的自願性供款或靈活供款，轉移至新設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現時存於供款／自僱／個人賬戶的自願性供款或靈活供款，一概不可在未有透過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情況下而轉移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你只可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作出新的供款。

**9. 我可否將自己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轉移至我現時於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供款／自僱／個人賬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一概不可轉移至供款／自僱／個人賬戶。你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獨立於其他強積金賬戶，方便你輕鬆查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10. 我可否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名下另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強積金服務提供機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相反亦然。

然而，將供款所得的部分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強積金服務提供機構)名下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則不會受理。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填妥「計劃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申請表格」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該表格已上載至滙豐指定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網頁[www.hsbc.com.hk/mpf/tvc](http://www.hsbc.com.hk/mpf/tvc)。

為免生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得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同一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不可申報稅項減免，原因是原先的強積金計劃已用作相關課稅年度內的新供款計算。

**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11. 我如何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根據自己的需要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然而，2019/2020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金額為港幣60,000元，因此，超過港幣60,000元的供款將不獲稅務優惠。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透過兩種方式作出供款：

1. 透過直接付款方式，每月定期作出低至港幣300元供款。如要設立／更改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每月直接支付安排，請填妥「設立／更改定期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指示表格」。
2. 隨時透過支票作出港幣1,000元或以上的整筆供款。這種方式較為靈活，有意作出整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請填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整筆供款表格」。

如欲獲取上述表格，請瀏覽滙豐強積金網站[www.hsbc.com.hk/mpf](http://www.hsbc.com.hk/mpf)、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或親臨任何一間指定滙豐分行。

**請注意：**

- 你如正累積儲備作退休用途，在決定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供款額前，應先考慮自己的個人狀況再作決定。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所規限。這也適用於超過最高可扣稅金額的供款。

**投資指示**

**1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預設投資安排是甚麼？**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根據自己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作出投資選擇或選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如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未能向信託人提交特定投資指示，或在申請時未有作出投資選擇，他們的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會根據「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

在作出任何投資選擇或決定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前，你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你的財政狀況。在選擇基金時，如你就某一項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你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你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你的投資選擇。

**13.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會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嗎？**

正如問題12所解釋，如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未能向信託人提交特定投資指示或未有在申請時作出投資選擇，他們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會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

「預設投資策略」由兩項成分基金組成，分別是「65歲後基金」及「核心累積基金」。「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來說，「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65歲後基金與核心累積基金），旨在平衡長期風險與回報，並會自動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達致該項降低風險的安排，是隨著時間逐步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65歲後基金。50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如欲了解進一步「預設投資策略」詳情，請參閱相關的「主要推銷刊物」。

**14. 我可否更改我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之投資分布？有何更改方式？**

可以，更改投資分布共有四種方式：

**重組投資組合**

更改現有投資及未來的供款（包括但不限於將來轉移至你賬戶的款項）的投資分布。有關的單位將會被贖回，以重組你現有的投資組合。

**資產調配**

從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中調配所有或部分單位，並將贖回的款項重新分配至另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但未來的供款（包括但不限於將來轉移至你賬戶的款項）的投資分布將維持不變。

**重新分配新供款**

更改未來供款（包括但不限於將來轉移至你賬戶的款項）的投資分布，但現有投資的投資分布將維持不變。

**離開「預設投資策略」**

一旦你離開「預設投資策略」，你的賬戶將不會再繼續實行自動降低風險機制（即自動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65歲後基金）。因此，所有現有投資、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你離開「預設投資策略」時的投資分配作投資，直至你進一步更改投資分布。

**15. 如果我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至另一註冊計劃，而所有或部分權益原先是投資於保證基金，我會否損失相關保證？**

保證基金所提供的保證只適用於指定的「保證條件」。有關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保證基金之「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的第二部分－基金結構。

請注意，如果你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時未能符合「保證條件」，你將損失相關保證。

## **提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 **16. 我何時可提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與強制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相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僅在以下其中一個提取條件達成方可支付：

- 成員年滿65歲；
- 成員身故(有關權益將付予成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 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成員罹患末期疾病；
- 成員在60歲或以後提早退休；
- 成員永久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
- 成員根據一般規例第162(1)(c)條申請提取小額結存。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如要提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應向行政管理人提出，並一併提交已填妥的相關支付表格。如欲獲取支付表格，請瀏覽滙豐指定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網頁[www.hsbc.com.hk/mpf/tvc](http://www.hsbc.com.hk/mpf/tvc)、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或親臨指定滙豐分行。

此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年滿65歲或在60歲或以後提早退休，可申請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如要提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權益，請填妥及遞交「基於已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的表格」及所須的證明文件。

## **進一步疑問**

### **17. 如我對自己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有進一步疑問，應該怎樣做？**

我們已就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各「主要推銷刊物」刊發補充文件，以反映推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更改所造成的間接性改變。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已上載至滙豐強積金網站[www.hsbc.com.hk/mpf](http://www.hsbc.com.hk/mpf)的相關補充文件、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或親臨指定滙豐分行。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注意：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有關「主要推銷刊物」。